

刑法各论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刑法教研室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刑法各论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
刑法教研室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刑 法 各 论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刑法教研室编著

•

中 国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西郊海淀路39号)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北京鼓楼西大街石胡同61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

开本：850×1168毫米32开 印张：8.75
1982年3月第1版 1982年3月第1次印刷

字数：228,000 册数：48,000

统一书号：6011·124 定价：0.90元

说 明

为了我校刑法课程教学的需要，我们曾在一九八〇年六月编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分则讲义》，现将其修改出版，改名为《刑法各论》，供政法院系师生和广大司法工作者参考。在这次修改过程中，我们得到最高人民法院，以及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北京市高、中级人民法院的许多同志的帮助和指导，在此表示感谢！

在编写中，我们力求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正确阐明我国刑法分则各条文的内容和精神实质，对于某些在理论上和实践中认识不一致的问题，我们本着“百家争鸣”的方针，发表了自己的看法。但由于水平所限，又缺乏充分的调查研究，书中难免有缺点、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如果本书对有关问题的阐述与刑法条文的原意不符，或与有权解释法律的机关的解释相抵触，应以刑法和后者解释为准。

本书由以下同志执笔：

陈德洪 前言、第七、八章

鲁 风 第一章

王作富 第二、四章

力康泰 第三章

阴家宝 第五、六章

全书由王作富统改定稿。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刑法教研室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宪法为根据，依照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结合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经验，以及我国现阶段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它是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我国刑法的制定，对于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有着重大的意义。

我国的刑法包括总则和分则两部分。总则规定了关于犯罪和刑事责任、刑罚和刑罚的具体运用的一般原理、原则，在整个刑法中居于指导的地位。而分则规定的是各种各样的犯罪行为，以及对每一种犯罪所可能判处的刑罚的种类和幅度。总则关于犯罪和刑罚的一般原理、原则，是分则内容的抽象和概括；而分则的内容则是总则有关规定的具体化。可见，刑法总则和分则，虽然各有各的体系和作用，但它们是紧密联系，相辅相成，有机地构成我国刑法的全部内容。

在司法工作中，确定被告人是否犯了罪，以及对构成犯罪的人给予正确的定罪（确定罪名）和判处与其犯罪相适应的刑罚，是审理每个刑事案件所必须解决的基本问题。准确的定罪和适当的量刑，是正确实现刑法的任务，在司法工作中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条件，也是衡量办案质量的主要标志。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司法工作人员在掌握了刑法总则的基本原理、原则的基础上，更重要的就是要正确理解刑法分则规定的各种犯罪的构成，并且善于在具体案件中查明，被告人的行为具备哪一种罪的构成，然后判处与该罪相适应的刑罚。只有这样，才能分清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

限，对案件作出符合事实、符合法律的处理。我们研究和学习刑法分则的重要意义，也就在这里。

历史的经验值得注意。我国三十多年的司法实践经验表明，正确的定罪和量刑，是十分重要的，又是十分复杂的。在建国以后的很长时间里，我国只制定了少数单行刑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妨害国家货币治罪暂行条例》等，规定了一些具体罪名和量刑幅度，但大部分犯罪没有具体规定。因此，各地司法机关对罪名的确定和刑罚的运用很不一致，有的同罪异名，有的同名异罪，更严重的则是对罪与非罪，以及各种犯罪的界限有时划分不清，各地法院对同种犯罪的量刑幅度也往往相差很大。这种现象，虽然在一个时期里是不可避免的，但对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是不利的。为了促使罪名、刑种和量刑幅度趋于统一，最高人民法院曾于一九五五年在全国范围内对此进行调查和总结。根据对五千五百余件刑事判决的分析，所用的罪名就有一千四百六十种，刑罚名称有一百三十二种。最后经过研究，把犯罪分为九类，并拟定了九十五项罪名。这一工作对于统一罪名、刑种和量刑幅度起了一定作用，但未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尤其在十年浩劫中，定罪、量刑更是混乱不堪，出现了许多不准确甚至是莫名其妙的罪名，如“反革命言论犯”，“反毛泽东思想犯”，“打赌致死犯”，“气死人命犯”，“不法分子犯”，等等，其中不少是混淆了罪与非罪界限，造成了大量冤假错案，在量刑方面盲目重判，有的显然不该判处死刑的也判处了死刑，使党的区分敌我界线以及对罪犯的一贯方针政策遭到了严重的践踏和破坏。这个教训是非常深刻的。现在，我国刑法分则规定了一百零三条条文，一百多个罪名，规定了各种犯罪构成的要件和量刑幅度，这对于准确地定罪和量刑，维护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具有重大意义。

我国刑法是在总结建国以来同犯罪作斗争的经验，特别是总结了林彪、“四人帮”十年破坏的惨痛教训而制定的，这就使我国刑

法分则的内容不仅具有我国的特色，而且具有很强的针对性。例如，鉴于区分反革命罪与非反革命罪的重要，以及过去发生的混淆革命与反革命界限的严重教训，刑法分则第一章的头一条（第九十条）就给反革命罪作了明确的定义，严格规定了构成反革命罪的主客观要件，从而划清了反革命与非反革命的重大原则界限。再如，考虑到在我们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里，对人民的权利必须给以坚决的保护，刑法分则专门规定了《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一章（第四章），其中头一条就开宗明义地严正宣告：“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不受任何人、任何机关非法侵犯。违法侵犯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予以刑事处罚。”同时，在该章的条文中还特别强调了四个“严禁”，即“严禁聚众‘打砸抢’”、“严禁刑讯逼供”、“严禁用任何方法、手段诬告陷害干部、群众”、“严禁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突出了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很清楚，所有这样一些规定，对于指导司法工作者正确运用刑法武器同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作斗争，无疑具有重大意义。

从实际出发，是我国立法工作的一项重要原则。实践中存在的，有必要也有可能规定的犯罪行为，就加以规定，不需要或者暂时不便于规定为犯罪的就不规定。现在，我国刑法分则中所包括的罪名，大部分是过去就有，现在仍必须加以规定的，但也增加了一些新的罪名，如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非法侵入住宅罪，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罪，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等。这对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充分发扬民主是十分必要的。此外，对于过去一直按亲告原则追究刑事责任的妨害他人家庭的通奸行为等，则没有再规定为犯罪，而是作为道德品质问题，必要时采取党纪、政纪处理。还有一些条文，罪名虽然与过去相同，但其构成要件，刑法作了重大改变，如破坏军人婚姻罪等。了解我国刑法的这些变化，正确理解其立法精神，对于正确执行刑法，是十分必要的。

我们党的政策，历来是“惩办与宽大相结合”，“打击面要小，教育面要宽”，在同危害社会行为作斗争时，刑事制裁手段是必要的，但不是唯一的，绝不能把可以用党纪、政纪处理的问题，当作犯罪逮捕判刑。为了使司法机关划清政策界限，我国刑法分则有许多条文明确规定，危害行为必须是“情节严重”，或者“情节恶劣”，或者“数额较大”的才作为犯罪处理，如侮辱、诽谤、盗伐、滥伐森林；隐匿、毁弃、非法开拆他人信件等行为，都规定“情节严重”的才算犯罪。虐待、遗弃、流氓活动等行为，规定“情节恶劣”的才构成犯罪。盗窃、诈骗、抢夺公私财物的，规定“数额较大”的才是犯罪。对于过失行为则规定造成他人重伤、致人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才构成犯罪。所有这些规定表明，在我国适用刑罚强制手段的范围是严格限制的，只要采用刑罚以外的其他措施，如纪律处分、行政处罚等能解决问题，就不轻易采用刑罚手段。

我国刑法分则把全部犯罪分为八类，建立了以下的体系：

第一章 反革命罪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第七章 妨害婚姻、家庭罪

第八章 渎职罪

我国刑法分则的体系的确立，是以我国人民的个人利益同国家、社会利益根本一致为出发点的，充分显示了我国刑法的社会主义本质和它的人民性。我们摒弃了资产阶级刑法分则把犯罪分成侵犯个人利益的犯罪和侵犯社会利益的犯罪，并在体系上把它们截然对立起来的作法。这种做法的典型代表是法国一八一〇年刑法典。它的分则包含两编，第一编是侵犯社会利益的犯罪，包括侵犯国家

的对外安全与国内安全、违反宪法、妨害社会治安等；第二编则是侵犯个人利益的犯罪，包括侵犯人身罪、侵犯财产罪等。这种分类，反映了资本主义社会个人与社会的对立。其他资本主义国家刑法，虽然和这种分类方法不完全一致，有的分得更细（例如日本刑法分则为四十章），但在体系上仍然可以看出上述体系的影响。在我国国家，一切犯罪都是危害人民的利益的。因此，我国刑法分则对犯罪的分类和排列，是以有利于体现对人民的各种合法权益的全面保护为原则的，换句话说，基本上是按照犯罪客体的性质及其对人民利益的危害性大小来分类和排列的。例如，反革命罪是以推翻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的犯罪，矛头所指关系到全体人民的最根本的利益，因此，刑法分则把反革命罪放在第一章；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是普通刑事犯罪中危害最大的一类犯罪，它不仅直接危害国家、集体财产的安全，也直接危害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的安全，刑法分则把它列为第二章；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是直接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犯罪，关系到国家富强和全体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提高和改善，刑法分则将其放在第三章；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直接关系公民的人身安全和自由，关系公民能否切实享有当家作主的权利，我国刑法把这类犯罪规定在第四章，置于比较突出的地位。以下各章规定的犯罪，也都是从人民利益出发的，体现了对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全面保护。我国刑法分则体系的这种安排，能够比较确切地反映我国现阶段各类犯罪对社会不同程度的危害，有利于人们对它们作出恰当的政治评价。

粉碎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以来，特别是经过大力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制定的各项方针政策，我国的政治、经济形势大好，全国人民正在意气风发、斗志昂扬地投入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建设。但是，也要看到，剥削阶级虽然消灭了，阶级斗争并未熄灭，还有敌特分子和与外国势力和敌特机关进行勾结进行地下活动的反革命分子，特别是杀人、放火、强奸、抢劫、盗窃、流氓滋扰等等

刑事犯罪案件还时有发生，有些犯罪分子目无法纪，为非作歹，气焰十分嚣张；有的是屡教不改，一犯再犯，作恶多端，严重扰乱社会治安，妨害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因此，同反革命分子和各种刑事犯罪分子作斗争的任务，还十分艰巨，对于进行现行破坏的犯罪分子，必须给予坚决打击，尤其是对于极少数杀人犯、放火犯、抢劫犯、强奸犯、爆炸犯以及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现行犯罪分子，要依法坚决予以惩处。对于劳改犯逃跑后又犯罪的，还要从重或者加重处罚。只有这样，才能把邪气压下去，使正气升上来，从根本上扭转由于林彪、“四人帮”十年破坏所带来的某些地方社会治安问题严重的状况，创造一个安定的社会环境，夺取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胜利。

目 录

前 言	I
第一章 反革命罪	1
第一节 反革命罪的概念	7
第二节 反革命罪的种类	16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37
第一节 用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39
第二节 破坏特定对象,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46
第三节 有关枪支、弹药方面的犯罪	53
第四节 造成重大事故的犯罪	55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67
第一节 违反海关、税收、财政、工商管理法规的犯罪	70
第二节 妨害货币、证券的犯罪	84
第三节 破坏集体生产、自然资源的犯罪	92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01
第一节 危害他人生命的犯罪	104
第二节 危害他人健康的犯罪	109
第三节 危害妇女身心健康的犯罪	116
第四节 侵犯他人人身自由的犯罪	123
第五节 损害他人名誉、人格的犯罪	130
第六节 侵犯他人民主权利的犯罪	133
第七节 假借国家机关权力侵犯他人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犯罪	138
第八节 聚众“打砸抢”的犯罪	148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150
第一节 抢劫罪、抢夺罪	155
第二节 盗窃罪、诈骗罪	161

第三节	敲诈勒索罪·····	167
第四节	贪污罪·····	169
第五节	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	173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75
第一节	妨害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管理活动和信誉的犯罪·····	178
第二节	妨害司法机关活动的犯罪·····	184
第三节	扰乱社会秩序的犯罪·····	191
第四节	妨害社会风尚的犯罪·····	203
第五节	危害人民健康的犯罪·····	206
第六节	破坏文物、古迹管理的犯罪·····	212
第七节	破坏国境管理的犯罪·····	215
第八节	破坏测量标志的犯罪·····	218
第七章	妨害婚姻、家庭罪·····	221
第一节	妨害婚姻的犯罪·····	223
第二节	妨害家庭的犯罪·····	232
第八章	渎职罪·····	243
第一节	受贿、行贿、介绍贿赂罪·····	247
第二节	泄露国家重要机密罪·····	251
第三节	玩忽职守罪·····	254
第四节	徇私枉法罪·····	257
第五节	体罚虐待被监管人罪·····	261
第六节	私放罪犯罪·····	263
第七节	妨害邮电通讯罪·····	264

第一章 反革命罪

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同反革命作斗争，是社会主义革命一项长期的严重的政治任务，是社会主义时期阶级斗争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促进安定团结，保障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必要条件。

革命同反革命的斗争，是有关无产阶级专政政权的存亡和人民命运的最严重的斗争。这种斗争，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任何剥削阶级都不会自动退出历史舞台。它们在被推翻之前，必然地要千方百计维护其反动统治；而一旦被推翻之后，它们又总要凭借自己在政治上、经济上还保有的一定力量，竭尽全力地企图复辟，以恢复它们失去的“天堂”。无产阶级革命，不同于历史上一切其他阶级的革命，它不是以一种剥削制度代替另一种剥削制度，而是以最后消灭任何剥削制度和任何阶级为目标的革命，这就不可避免地会遭到被推翻的剥削阶级的拼命反抗。正如列宁所指出的：“被推翻的剥削者不曾料到自己会被推翻，他们不相信这一点，不愿想到这一点，所以他们在遭到第一次严重失败以后，就以十倍的努力、疯狂的热情、百倍增长的仇恨来拼命斗争，想恢复他们被夺去的‘天堂’，保护他们从前过着甜蜜生活、现在却被‘平凡的贱民’弄得贫困破产（或者从事‘平凡的’劳动……）的家庭。”^①因此，“获得胜利的政党如果不愿意失去自己努力争得的成果，就必须凭借它的武器对反动派造成的恐惧，来维持自己的统治。”^②这样，才有可能彻底摧毁反动的旧制度，巩固和发展革命

① 《列宁全集》第28卷，第235—23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54页。

的胜利成果，建立和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反之，如果我们不坚决肃清反革命，就不可能取得革命的胜利，胜利了也不可能巩固。巴黎公社的失败在这一方面为我们提供了血的教训，值得我们永远记取。

我们党历来十分重视同反革命破坏活动作斗争。在数十年的革命斗争实践中，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对这方面的问题，曾作过许多精辟的论述，为我们制定了一整套正确指导肃反斗争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方法，保证了肃反斗争的伟大胜利，并取得了丰富的经验。

在从井冈山革命根据地建立，到新中国诞生的二十多年中，帝国主义及国民党反动派，不仅企图依靠武力消灭我国人民革命政权，而且还不断派遣特务分子到我根据地进行破坏和捣乱，而根据地的地主豪绅和其他反动分子，也不甘心失败，他们互相勾结，进行杀人、放火、投毒、制造谣言、搜集情报等等破坏活动。面对这种形势，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在领导我国人民开展艰苦的武装斗争的同时，也十分重视同敌人的反革命破坏活动作斗争。为了保证肃反斗争的顺利开展，人民政权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令，如一九三一年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处理反革命案件和建立司法机关的暂行程序》的第六号训令；一九三四年颁布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等等，为根据地人民肃反斗争提供了法律武器。在整个民主革命时期，各根据地在党的领导下，依靠群众开展的肃反斗争，对于巩固后方，保证革命战争的胜利，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革命即将取得全国胜利的一九四九年三月五日，毛泽东同志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的报告中就告诫我们：“在拿枪的敌人被消灭以后，不拿枪的敌人依然存在，他们必然地要和我们作拼死的斗争，我们决不可以轻视这些敌人，如果我们现在不是这样地提出问题和认识问题，我们就要犯极大的错误。”他号召我们，不仅要学会同国内

外的敌人进行公开的斗争，还要学会同他们进行隐蔽的斗争。否则，
“我们就不能维持政权，我们就会站不住脚，我们就会失败。”

新中国成立之初，社会阶级矛盾错综复杂，我国人民面临的任务十分艰巨。解放全国领土的革命战争还在进行，三亿一千万人口的广大地区，还没有进行土地改革，封建地主阶级还未完全打倒，民主革命遗留的任务有待继续完成；由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长期掠夺和战争的破坏，国民经济已经完全崩溃，必须在这个烂摊子上迅速恢复国民经济，以巩固新生的革命政权，并为我国的社会主义改造和有计划地进行经济建设创造必要的条件。与此同时，还面临着同国内外敌人的反革命破坏作斗争的严重任务。帝国主义侵略势力和国民党反动派虽然被赶出大陆，但是，帝国主义在入侵中国一百多年中，同我国的反动派和反动势力结成了千丝万缕的联系，在我国豢养了一大批走狗和奴才，国民党溃退时遗留下的大批反动武装和土匪、恶霸、反动会道门头子、特务分子等等，他们仇恨人民政权，时刻梦想复辟。国内外敌人互相勾结，紧密配合，采取破坏厂矿交通、造谣煽动、杀人放火、甚至武装暴乱等手段，疯狂地进行各种反革命活动，妄图乘我立足未稳，一举把新生的政权扼杀在摇篮里。特别是在美帝发动侵略朝鲜战争后，反革命分子妄图配合美帝国主义的侵朝战争，里应外合，颠覆人民民主政权。仅以反革命杀害为例，一九五〇年西南区被反革命杀害的干部和群众约有一万人之多；广西宜山县同年被土匪杀害的干部群众就有一千零七人；有些地方的反革命分子还组织了“暗杀组织”和“放毒小组”，仅川北仪陇县中毒者就达三千人；遵义市特务放毒，一次就使八百九十人中毒。有些地方，还组织了反革命的地下军，进行骚乱暴动。这些触目惊心的事实告诉我们，为了保卫革命成果，必须给反革命以坚决有力地打击。因此，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三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最高人民法院发出了《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同年十月十日党中央又发布指示，提出要把“积极领导人民坚决地肃清一切公开的与暗藏的反革命分子”，

作为“各级人民政府当前重要的任务之一。”并且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轰轰烈烈的大规模的镇压反革命运动。在这次镇反运动中，集中打击了当时压在人民头上的恶霸、土匪、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和反动会道门头子五个方面的敌人，严厉惩办了一批罪恶严重的反革命首要分子，对其他的反革命分子也根据不同情况分别进行了适当的处理。在总结斗争经验的基础上，中央人民政府于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一日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这个条例是我们同反革命作斗争的重要法律武器，对正确地开展同反革命的斗争起了积极的作用。

经过一九五〇年底到一九五二年的镇压反革命运动，基本上肃清了在大陆上的残余反革命的主要力量，发动和教育了广大人民群众，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保卫了土地改革、抗美援朝、“三反”、“五反”等各项政治运动的顺利进行，促进了我国国民经济的恢复，为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但是，肃清反革命的斗争，不是一次群众运动所能彻底解决的。城乡残余反革命势力在经过沉重打击之后，虽然力量越来越弱，越来越孤立，但他们并不甘心于自己的失败，他们的破坏活动更加狡猾和隐蔽，他们披着种种外衣，混入我们的工厂、矿山、企业、学校、国家机关、军队、群众团体等单位内部，采取各种手段暗中进行搜集情报、破坏生产、纵火、爆炸、投毒、杀害等等反革命罪恶勾当，破坏我们的革命和建设。

一九五五年在社会主义改造高潮即将到来的前夕，阶级敌人凭他们的阶级本能意识到，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就意味着他们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私有制的被消灭。因此，在这种谁战胜谁的紧要关头，敌人又冒了出来，猖狂进行破坏，反革命破坏经济建设的案件显著增加。十分明显，不坚决肃清反革命分子，不打击他们的破坏活动，社会主义建设就不可能顺利进行。为此，毛泽东同志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在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的开幕词中指出：“国内反革命残余势力的活动还很猖獗，我们必须有计划地、

有分析地、实事求是地再给他们几个打击，使暗藏的反革命力量更大地削弱下来，借以保证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安全。”^①同年五月十二日，在最高国务会议上，毛泽东同志又提出了“提高警惕，肃清一切特务分子；防止偏差，不要冤枉一个好人”的肃反工作方针。同年七月，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决议》的第四项中，也明确指出“各级国家机关和全国人民必须充分提高革命警惕性，肃清一切公开的和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粉碎国内外敌人对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破坏活动。”据此，我国在一九五五年又开展了一次群众性的肃反运动。经过这次运动，对潜藏在革命阵营内部的反革命分子给予了致命的打击，同时促使大批反革命分子投案自首，造成敌人内部的极大分化和瓦解，反革命案件显著下降，如一九五六年全国的反革命案件比一九五五年减少了百分之四十以上。

经过上述对反革命残余势力的一次再次的有力打击，暗藏的反革命基本被肃清。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七日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第八次代表大会决议中正确地指出：“过去几年进行的镇压反革命运动，已经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毛泽东同志一九五七年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文中也指出：“我们在肃清反革命方面的成功，无疑是我们国家巩固的重要原因之一。”^②并指出：“还有反革命，但是不多了。”^③事实证明，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以上对肃反工作成绩以及对反革命残余势力的估计是完全正确的。

经过肃反运动，反革命残余势力的主要力量虽然已经基本肃清，但并没有完全肃清。以后的阶级斗争的事实证明，不仅有漏网的老反革命；而且还会产生新的反革命；也还有国际反动派和台湾当局不断派遣的特务间谍分子。他们总是窥测方向，伺机进行破坏活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41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77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78页。